



161612050542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

KLEM-TF-901-2019

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1D0040-B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委托

委托单位: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0日



KLEM-TF-901-2019

说 明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下风向设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二期密尾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氨、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镉、铅、砷、铬、铜、锰、镍、非甲烷总烃	1 周期，3 次/周期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进口、排放口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废气进口、排放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分析天平	0.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氢化物发生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三章七(二)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3} $\mu\text{g}/\text{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26 离子计	6×10^{-2}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 $\mu\text{g}/\text{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2 $\mu\text{g}/\text{m}^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2 $\mu\text{g}/\text{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3 $\mu\text{g}/\text{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2 $\mu\text{g}/\text{m}^3$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7 $\mu\text{g}/\text{m}^3$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 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噪声仪使用前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使用后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1#	厂界外 下风向 2#	厂界外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2.05	08:00-09:00	0.150	0.250	0.301	0.250
		10:00-11:00	0.134	0.234	0.284	0.217
		13:00-14:00	0.167	0.267	0.317	0.284
硫化氢	2021.02.05	08:00-09:00	0.004	0.006	0.007	0.005
		10:00-11:00	0.003	0.005	0.004	0.006
		13:00-14:00	0.003	0.007	0.008	0.005
非甲烷总烃	2021.02.05	08:00-09:00	1.06	1.24	1.15	1.19
		10:00-11:00	0.95	1.07	0.98	1.17
		13:00-14:00	1.17	1.21	1.26	1.26
采样期间环境参数: 平均气温: 6.9~16.5℃, 平均气压: 100.27~101.14kPa, 主导风向: 西, 风速: 1.3~1.4m/s. (注: 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2-10, 5-2-11。

表 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汞排放浓度 (μg/Nm ³)	汞排放速率 (kg/h)
2021.02.06	二期窑尾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一次	8.29×10 ⁵	0.251	2.08×10 ⁻⁴
		二次	8.49×10 ⁵	0.217	1.84×10 ⁻⁴
		三次	8.38×10 ⁵	0.203	1.70×10 ⁻⁴
		均值	8.39×10 ⁵	0.223	1.87×10 ⁻⁴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氟化物排放浓 度 (mg/Nm ³)	氟化物排放 速率 (kg/h)
2021. 02. 06	二期密尾除 尘器废气排 放口	一次	8.41×10 ⁵	1.04	0.875
		二次	8.32×10 ⁵	0.96	0.799
		三次	8.38×10 ⁵	1.00	0.838
		均值	8.37×10 ⁵	1.00	0.837

表 5-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频 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镉排放浓度 (μg/Nm ³)	镉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21. 02. 06	二期 密尾 除尘 器废 气排 放口	一 次	8.40×10 ⁵	0.146	1.23×10 ⁻⁴	6.52	5.48
		二 次	8.45×10 ⁵	0.165	1.39×10 ⁻⁴	6.67	5.64
		三 次	8.35×10 ⁵	0.157	1.31×10 ⁻⁴	6.47	5.40
		均 值	8.40×10 ⁵	0.156	1.31×10 ⁻⁴	6.56	5.51

表 5-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铅排放浓度 (μg/Nm ³)	铅排放速率 (kg/h)	砷排放浓度 (μg/Nm ³)	砷排放速率 (kg/h)	铬排放浓度 (μg/Nm ³)	铬排放速率 (kg/h)
2021. 02. 06	二期密尾 除尘器废 气排放口	一次	8.40×10 ⁵	25.9	2.18×10 ⁻²	0.295	2.48×10 ⁻⁴	26.0	2.18×10 ⁻²
		二次	8.45×10 ⁵	27.3	2.31×10 ⁻²	0.319	2.70×10 ⁻⁴	27.8	2.35×10 ⁻²
		三次	8.35×10 ⁵	26.7	2.23×10 ⁻²	0.311	2.60×10 ⁻⁴	26.8	2.24×10 ⁻²
		均值	8.40×10 ⁵	26.7	2.24×10 ⁻²	0.308	2.59×10 ⁻⁴	26.9	2.26×10 ⁻²

表 5-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铜排放浓度 (μg/Nm ³)	铜排放速率 (kg/h)	锰排放浓度 (μg/Nm ³)	锰排放速率 (kg/h)	镍排放浓度 (μg/Nm ³)	镍排放速率 (kg/h)
2021. 02. 06	二期密尾 除尘器废 气排放口	一次	8.40×10 ⁵	0.404	3.39×10 ⁻⁴	0.456	3.83×10 ⁻⁴	0.222	1.86×10 ⁻⁴
		二次	8.45×10 ⁵	0.434	3.67×10 ⁻⁴	0.482	4.07×10 ⁻⁴	0.244	2.06×10 ⁻⁴
		三次	8.35×10 ⁵	0.455	3.80×10 ⁻⁴	0.493	4.12×10 ⁻⁴	0.302	2.52×10 ⁻⁴
		均值	8.40×10 ⁵	0.431	3.62×10 ⁻⁴	0.477	4.01×10 ⁻⁴	0.256	2.15×10 ⁻⁴

表 5-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氟化氢排放浓 度 (mg/Nm ³)	氟化氢排放 速率 (kg/h)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氨排放速 率 (kg/h)	硫化氢排放浓 度 (mg/Nm ³)	硫化氢排放 速率 (kg/h)
2021. 02. 06	二期密尾 除尘器废 气排放口	一次	8.34×10 ⁵	2.11	1.76	1.12	0.934	0.108	9.01×10 ⁻²
		二次	8.31×10 ⁵	2.03	1.69	1.20	0.997	0.116	9.64×10 ⁻²
		三次	8.42×10 ⁵	2.21	1.86	1.06	0.893	0.101	8.50×10 ⁻²
		均值	8.36×10 ⁵	2.12	1.77	1.13	0.941	0.108	9.05×10 ⁻²

表 5-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1.02.05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进口	一次	1.22×10 ⁴	8.12	9.91×10 ⁻²	31.2	0.381
		二次	1.10×10 ⁴	7.65	8.42×10 ⁻²	29.8	0.328
		三次	1.18×10 ⁴	7.22	8.52×10 ⁻²	30.6	0.361
		均值	1.17×10 ⁴	7.65	8.95×10 ⁻²	30.5	0.357
		一次	1.48×10 ⁴	1.65	2.44×10 ⁻²	6.02	8.91×10 ⁻²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二次	1.39×10 ⁴	1.59	2.21×10 ⁻²	5.96	8.28×10 ⁻²
		三次	1.43×10 ⁴	1.45	2.07×10 ⁻²	5.74	8.21×10 ⁻²
		均值	1.43×10 ⁴	1.57	2.24×10 ⁻²	5.92	8.47×10 ⁻²

表 5-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1.02.06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气进口	一次	3.42×10 ³	5.37	1.84×10 ⁻²	23.8	8.14×10 ⁻²
		二次	3.32×10 ³	6.21	2.06×10 ⁻²	23.1	7.67×10 ⁻²
		三次	3.13×10 ³	5.24	1.64×10 ⁻²	24.6	7.70×10 ⁻²
		均值	3.29×10 ³	5.62	1.85×10 ⁻²	23.8	7.84×10 ⁻²
		一次	4.33×10 ³	1.25	5.41×10 ⁻³	3.86	1.67×10 ⁻²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气排放口	二次	4.24×10 ³	1.44	6.11×10 ⁻³	4.08	1.73×10 ⁻²
		三次	4.00×10 ³	1.17	4.68×10 ⁻³	4.47	1.79×10 ⁻²
		均值	4.19×10 ³	1.29	5.40×10 ⁻³	4.13	1.73×10 ⁻²

表 5-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 02. 05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进口	一次	1.13×10 ⁴	647.6	7.32	49.6	0.560
		二次	1.15×10 ⁴	702.5	8.08	48.5	0.558
		三次	1.19×10 ⁴	738.0	8.78	50.0	0.595
		均值	1.16×10 ⁴	694.8	8.06	49.2	0.571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一次	1.46×10 ⁴	7.2	0.105	10.0	0.146
		二次	1.42×10 ⁴	6.0	8.52×10 ⁻²	9.39	0.133
		三次	1.44×10 ⁴	6.3	9.07×10 ⁻²	9.66	0.139
		均值	1.44×10 ⁴	6.5	9.36×10 ⁻²	9.65	0.139

表 5-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 02. 05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废气进口	一次	3.13×10 ³	621.9	1.95	48.0	0.150
		二次	3.59×10 ³	685.7	2.46	47.2	0.169
		三次	3.23×10 ³	684.6	2.21	44.3	0.143
		均值	3.32×10 ³	665.7	2.21	46.4	0.154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一次	4.40×10 ³	6.8	2.99×10 ⁻²	7.23	3.18×10 ⁻²
		二次	4.09×10 ³	5.9	2.41×10 ⁻²	7.00	2.86×10 ⁻²
		三次	4.18×10 ³	6.1	2.55×10 ⁻²	6.84	2.86×10 ⁻²
		均值	4.22×10 ³	6.3	2.65×10 ⁻²	7.04	2.97×10 ⁻²

表 5-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2.06	二期窑尾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一次	173
		二次	131
		三次	131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进口	一次	4168
		二次	3090
		三次	4168
	危废贮存库、半固态贮存库、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一次	549
		二次	724
		三次	724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废气进口	一次	3090
		二次	2290
		三次	2290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叶滔处理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一次	416
		二次	416
		三次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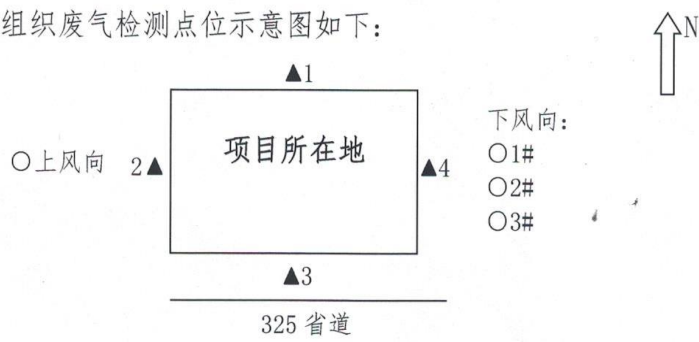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 \ 日期	2021.02.05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厂界 1#	50.6	40.9
西厂界 2#	53.3	41.2
南厂界 3#	54.2	42.4
东厂界 4#	52.6	41.8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 陈吟琳 审核人: 张作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批准人: 张作

盖章:

报告结束

